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,808.88 万元，其中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7,772.03 万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,809.99 万元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同时考虑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